

任教國家	美國 密西西比州 柯林頓市		
合作單位	密西西比學院 Mississippi College		
擬聘教師數	1 人		
聘期起迄	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，實際聘期依照與 MC 之合約書)	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. 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取得碩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 3.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4. 具有英文能力 CEFR B1 以上 5. 具以下能力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(2) 具備開設文化課能力者 (3) 具有海外教授華語經驗 (4) 具備跨文化適應能力並且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活動者 		
待遇	2,600 美元/月 細項如後：	密西西比學院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前月薪 1,000 美元 2. 住宿 (價值約 1,000 美元/月) 3. 辦公空間
		中原大學提供	生活補助費 400 美元/月
	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480 美元)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		自付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保險 約 150 美元/月 2. 美國簽證費用 3. 其他生活與保險支出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獨力教授初級或各級別華語課程，每周授課時數約 10 小時，將依任教學校實際需求調整。 2. 開設遠距與實體複合中文課程，學生為密西西比州居民。 3. 協助辦理與華語文課程相關之課外活動及文化活動。 4. 協助辦理中原大學優華語計畫相關項目。 		
授課對象	合作學校招收之華語學生及社區居民	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履歷表 (2) 英文能力證明 (3) 碩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，非華語相關系所畢業者應檢附華語學程或師資班修課證明。 (4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(5) 3 分鐘中、英文自我介紹影片 2. 請逕至 Google 表單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， 表單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Aj9JyLpyMwLq39T19 3. 初審為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及試教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選教師將持 J-1 簽證，請自行備妥以下文件申請 DS-2019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J-1 交流訪客簽證申請表 (2) 簽證申請人護照資訊頁影本 (3) 簽證申請人履歷 (4) 財力證明 2. 依據美國 CDC 公告 https://reurl.cc/12RAE9 需完成完整兩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使得入境。 3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。 4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；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 5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6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7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8.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，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。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，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不錄取。 9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10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 11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12. <u>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，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，將延後聘期。</u> 13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單位：中原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承辦人：胡以潔 電郵：yichieh@ehuayu.org 電話：03-2656533 地址：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全人村南棟 205 室 華語文教學中心</p>

任教國家	美國 麻州伍斯特市		
合作單位	聖十字學院 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		
擬聘教師數	1 人		
聘期起迄	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，實際聘期依照與 HC 之合約書)	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. 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取得碩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 3.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4. 具有英文能力 CEFR B1 以上 5. 具以下能力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(2) 具備開設文化課能力者 (3) 具有海外教授華語經驗 (4) 具備跨文化適應能力並且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活動者 		
待遇	約 2,500-2,600 美元/月 與 約 3,500 美元/年學堂餐費 細項如後：	聖十字學院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前月薪約 900-1,000 美元，共 9 個月 2. 住宿 (包水電、暖氣、上網) 3. 一年約 3,500 美元學堂餐費(Dinning dollars) (實際金額依照與 HC 之合約書)
	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		中原大學提供	生活補助費 400 美元/月
		自付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學生同等級醫療保險 2. 美國簽證費用 3. 其他生活與保險支出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獨力教授初級或各級別華語課程，每周授課時數約 10 小時，將依任教學校實際需求調整。 2. 協助辦理與華語文課程相關之課外活動及文化活動。 3. 協助辦理中原大學優華語計畫相關項目。 		
授課對象	合作學校招收之華語學生	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履歷表 (2) 英文能力證明 (3) 碩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，非華語相關系所畢業者應檢附華語學程或師資班修課證明。 		

	<p>(4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</p> <p>(5) 3 分鐘中、英文自我介紹影片</p> <p>2. 請逕至 Google 表單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， 表單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Aj9JyLpyMwLq39T19</p> <p>3. 初審為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及試教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選教師將持 J-1 簽證，請自行備妥以下文件申請 DS-2019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J-1 交流訪客簽證申請表 (2) 簽證申請人護照資訊頁影本 (3) 簽證申請人履歷 (4) 財力證明 2. 依據美國 CDC 公告 https://reurl.cc/12RAE9 需完成完整兩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使得入境。 3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。 4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；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 5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6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7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8.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，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。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，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不錄取。 9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10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 11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12. <u>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，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，將延後聘期。</u> 13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單位：中原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</p> <p>承辦人：胡以潔</p> <p>電郵：yichieh@ehuayu.org</p> <p>電話：03-2656533</p> <p>地址：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全人村南棟 205 室 華語文教學中心</p>